



澳門大學學生會

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

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' Union

聲明書

澳門大學學生會（下稱本會）自 1993 年 3 月 29 日根據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為獨立法人，作為一個學生自治組織，本會不從屬任何組織（包括澳門大學或其他機構）。獨立法人在法律上擁有獨立的法律人格及作出行為的權力，而獨立法人之領導機關（即為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、理事會及監事會）可行使有關權力。

本會會根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所提交的章程運作。所有澳門大學學生組織（即社團）附屬於本會，即為本會附屬組織（包括學院學生會、模擬聯合國協會等）。所有附屬組織必須為非牟利組織，且是隸屬於本會，受理事會監督行政及財政，受常務委員會監督規章的行政自治組織。

根據本會章程，對違反章程之會員，本會有權力對其作出處分。而是次事件中，對於有關會員之過失，根據本會章程之《新附屬組織一般制度》中第二章第十條及《監事會組織制度》中第四章第二十五條，澳門大學學生會監事會有權對附屬組織會員執行紀律程序。

本會在最後再次鄭重聲明，所有附屬組織皆為附屬本會之學生自治組織，附屬組織之行為皆由本會進行監督並對其負責。假若本會屬下之學生組織權利受到侵犯，本會有權就維護本會附屬組織的權利及聲譽採取法律行動。

對於任何人仕對本會作出之不實言論，本會將保留追究之權利。



澳門大學學生會
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